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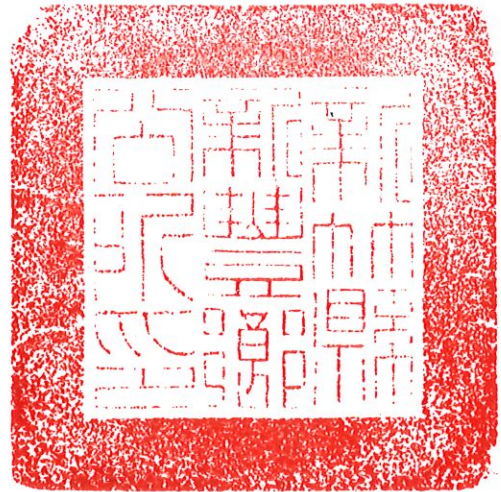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建字第11034008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松林社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(原機二用地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二種商業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公開徵求民眾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、內政部107.1.22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12月27日起30天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豐鄉都市計畫範圍內各村辦公室。
- 三、公告計畫範圍：
 - (一)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
 - (二)新豐(山崎地區)松林社區細部計畫
 - (三)新豐(山崎地區)(原機二用地)細部計畫
 - (四)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二種商業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

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

四、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訂於民國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點00分於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)舉辦座談會。

(二)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松林社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(原機二用地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二種商業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訂於民國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1點00分於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(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)舉辦座談會。

五、都市計畫圖請至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及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參閱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。

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所建設課提出。

鄉長許秋澤